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江电气”）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该方案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 元，共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前存入公司名下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项账户，账号为 8861812002000001918，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8001 号《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16 号），截

止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股转登记函前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

账号：8861812002000001918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1008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89.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085,004.60
2、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3、手续费	285.00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此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当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于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公告编号：2019-021

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